**2023年全國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基隆市)實施辦法**

1. 活動宗旨：

一、積極推廣籃球運動，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闡揚團隊合作精神，提

升全民健康體適能及運動技能，並藉以促進校際運動交流。

 二、響應政府2050年減碳淨零目標，共同推動《減碳》-鼓勵青年學生搭乘綠色運輸，三C循環再利用；《減重》-結合本團受託經管各運動中心，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各項有益身體健康之運動與課程；《減壓》-推動豐盈身心靈之綠色旅遊、消費、終身學習等全民『三減』綠生活。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救國團總團部

1. 主辦單位：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召集執行單位)

1. 承辦單位：
2. **基隆市初賽：**

**1.基隆市：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

分區預賽：

1. 北一區(臺北.新北.宜蘭.花蓮.基隆)：臺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2. 北二區(桃園.新竹.苗栗)：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3. 中區(臺中.南投.彰化)：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4. 南一區(雲林.嘉義.臺南)：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
5. 南二區(高雄.屏東.臺東)：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
6. 全國決賽：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比賽地點：世新大學籃球館）

 四、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救國團之友聯誼會總會 中華運動文化暨

 人才發展協會、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持續邀請中)

1. 參賽資格組別與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在校生者(僑生或就讀海青班)，均可報名參加，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

二、資格限制：

具國內外職業籃球(含3對3職業)聯盟球員、PLG、T1等球員、各國家(含國內)籃球代表隊(含儲備隊員)、現役UBA大專甲一級球員、HBL高中甲級球員等，婉謝報名參加。(依據最新公布名單為準)

三、競賽分組：每隊至少3人，至多4人為限，並指派隊長1人。

1. 大專男子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2. 大專女子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3. 高中職男子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4. 高中職女子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5. 外籍學生(僑生)大專男子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四、分區預賽高中職校男、女子組；大專校院男、女子組及外籍學生(僑生)大專男子組冠軍隊，得經分區預賽承辦單位於8月5日前，報名參加全國決賽，並提交參賽球員名單(如因故無法代表出賽或逾時報名者，承辦單位有權依序遞補代表參賽，不得異議。) ，參賽名單請寄送至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業務承辦人。

五、全國決賽及開閉幕典禮，將於世新大學籃球館進行，請各隊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以俾利賽事進行。

六、報名方式：統一透過本團2023年全國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網路報名系統辦理。

 七**、基隆市團委會得於初賽前完成報名程序，需繳交保證金150元，參加完**

 **賽後退還。**

1. 競賽日期與場地：
2. **基隆市初賽：**

**(一)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場地：基隆市安樂中學活動中心籃球場。**

二、分區預賽：請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應於7月30日前，辦理完成。

1. 北一區(臺北.新北.宜蘭.花蓮.基隆)：

臺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1. 北二區(桃園.新竹.苗栗)：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2. 中區(臺中.南投.彰化)：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3. 南一區(雲林.嘉義.臺南)：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
4. 南二區(高雄.屏東.臺東)：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

 ◎各分區預賽之參賽通知，請各承辦單位於相關縣市初賽後，即書面、電話邀請通知之，決賽承辦單位亦然。

三、全國決賽：

(一)日期：112年8月26日(星期六)

(二)地點：世新大學籃球館(臺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1. 獎 勵：

一、**基隆市初賽及分區預賽：**

1. **前三名頒發獎座及紀念品以資獎勵。**
2. 各分區各組冠軍隊，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路途遠近，由決賽主辦單位補助火車自強號車票，為往返交通補助費(每隊最多補助4名，臺北及新北地區，則恕不予補助。)。

二、全國決賽：

1. 獎金：高中職/大專男、女子組及外籍學生(僑生)男子組，各組頒發團隊獎金～冠軍20,000元、亞軍15,000元、季軍10,000元、殿軍5,000元。
2. 獎狀、獎牌：前四名優勝隊，每位隊員各頒發獎狀一幀、獎牌一面，以資獎勵。
3. 活動經費：

一、總團部補助縣市初賽、分區預賽各承辦單位經費貳萬元整，不足額部分，請各承辦單位結合熱心推廣體育運動廠商、機構、團體等單位/人士，共襄贊助之。

二、全國決賽經費，由主辦、協辦單位，共同籌措之。

1. 競賽規則制度：

一、競賽規則：

1. 依據FIBA國際籃球3X3最新籃球規則及大會附則辦理，詳如《附件》。
2. 基隆市初賽賽制：每場8分鐘/得分8分。(承辦單位將視隊伍數狀況，調整賽制時間及得分，不得異議。)
3. 分區預賽賽制：每場8分鐘/得分8分。
4. 全國決賽賽制：預賽每場10分鐘/得分10分、冠亞軍決賽15分鐘/得分15分。
5. 比賽用球：應採用FIBA國際3X3認證比賽用球6號球(7號球重量)。
	1. 全國決賽晉級資格：基隆市初賽冠軍隊，優先獲得代表縣市參加分

 區預賽，倘優先代表隊，因故無法參加或逾時報名者，得依序遞補

 代表參賽。

* 1. 競賽制度：
1. 基隆市初賽：採單敗淘汰制。
2. 分區預賽：預賽採循環賽制。
3. 全國決賽：預賽採循環賽制，晉級決賽。
4. 競賽注意事項：
5. 各賽事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皆得投保團體意外險。
6. 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與辦理單位無涉。
7. 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8. 各項獎金發領，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9. 各隊需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至比賽會場開始報到，如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之，不得異議。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10. 全國決賽交通補助費，於比賽會場服務臺報到領取，未報到者，將視同放棄領取交通補助費，不得異議。
11. 如有相關紀念品，依現場實品為準，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換、轉讓他人及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並請自行妥善保管紀念品，如有遺失，將不再補發或賠償。
12. 附 則：

一、主辦、承辦單位保有以現場或網站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

 變更本活動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辦理單

 位得適時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

二、本活動各項防疫規範，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之。

1. 活動承辦人:林先生/李小姐 (電話):02-2428-9211#21、23

 (傳真):02-2428-9217

 (信箱): 170603@cyc.tw

**《 附件 》**

**2023年全國幼獅青年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競賽規則**

1. 共同規範守則：
2.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3. 各隊隊員至多4人，隊長為場中唯一代表發言人，開賽前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以棄權論。
4. 參賽者務必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以上證明文件須附有照片並可清楚辨識本人)報到檢錄，參賽球隊於每場比賽檢錄時須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其一)或學生證證明文件，比賽隊伍皆可於賽前提出身份查核，賽後提出無效。
5. 參賽者報名確定後，不得更換名單，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
6.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取消該名球員比賽資格，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7. 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再受理申訴。
8. 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之，各球隊不得異議。
9.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
10. 競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含加油親友)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若攸關晉級資格，由該場次對手獲得出賽權，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遭判罰之球隊不得異議。
11. 請各隊自行命名，若欲用校名，需否校方同意，請自行處理，隊名不雅違背一般社會認知者，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命名後，始得報名參加。
12. 參賽球隊需備有深、淺色(白色) 同款同色球衣各乙套，避免與對手之球衣顏色重複，比賽隊伍未依規定穿著服裝時，大會得要求參賽隊伍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進行比賽，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13. 開賽3分鐘內未到場者，裁判即判決棄權，由對手8:0獲勝。
14. 時間規定與勝負判定：
15. 暫停時間為30秒，每隊每場可於死球時一次暫停。
16. 比賽除最後24秒停錶及球隊暫停，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縣市初賽/分區預賽-每場8分鐘/得分8分

全國決賽預賽-10分鐘/得分10分

全國決賽四強賽-15分鐘/得分15分

1. 單次進攻時間為12秒。
2. 先得滿賽制規定分數之隊伍立刻獲勝，如時間終止，則視最高分之隊伍獲勝。
3. 如正規比賽時間終止且雙方比分相同，將進行延長賽，延長賽前休息1分鐘，延長賽先得2分之隊伍立即獲勝。
4. 得分判定：圓弧內為2分區域投進籃分數為1分，圓弧外為三分區域投進籃為2分，罰球投進籃為1分。
5. 犯規罰則：
6.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不會因犯規次數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2人，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
7. 圓弧內投籃犯規罰1球，圓弧外投籃犯規罰2球。
8.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達(含)7次以上9次(含)以下，對手隊伍可罰2球。
9. 單一隊伍團隊犯規超過9次，對手隊伍可罰2球且獲得球權。
10. 球權規定：
11. 賽前由裁判擲銅板決定球權。
12. 進攻方進籃後，防守方獲得球權可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區域外後，方可開始進攻，不須進行洗球。
13. 攻守球權互換時，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則被視為在“圓弧外”。
14. 換人規則：
15. 於死球或球權輪替時可進行人員替換，替補球員須觸碰下場球員身體後，方可進場比賽。
16. 球員替換裁判將不另提醒與暫停時間。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FIBA國際籃球3x3籃球最新規則辦理。